

#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課程名稱	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報名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採線上報名</b></p> <p>1. 請先至 <b>臺灣就業通</b>：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</p> <p>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</p>
訓練目標	熟悉具有中餐廚師之專業技能，推廣健康飲食觀念，利用澎湖食材研發菜餚中餐烹調基礎實務，及衛生操作技巧。培養刻苦、勤奮、負責之服務精神及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。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茄汁肉片/蝦仁炒蛋/鹹蛋炒青江/肉絲炒扁條/蔥花皮蛋拌豆腐/竹筍爆三丁- 4 小時</li> <li>2. 粉蒸肉片/鳳梨炸拌蝦仁/香菇片扒青江/咖哩肉片/豆包炒青江- 4 小時</li> <li>3. 301 複習/食品安全衛生操作須知(一) - 4 小時</li> <li>4. 芋頭燒小排/蝦皮煎蛋/涼拌四季豆木耳/豆包炒高麗菜絲/翡翠蛋炒飯- 4 小時</li> <li>5. 鳳梨糖醋小排/蘿蔔乾煎蛋/芝麻三絲四季/豆醬汁吳郭魚- 4 小時</li> <li>6. 乾煎鱸魚/三絲涼拌豆芽/白果炒肉丁/麵托絲瓜條/蘿蔔絲炒米粉- 4 小時</li> <li>7. 新吉士鱸魚/雙鮮涼拌豆芽/煎黑胡椒雞排/三色炒雞絲/蜆肉燴絲瓜/蛋皮三絲炒米粉- 4 小時</li> <li>8. 蒜味蒸魚炒/咕咾雞脯椒鹽/百果雞丁/白果花枝捲/肉片燴絲瓜/三絲米粉湯- 4 小時</li> <li>9. 豆豉蒸小排/茄汁吳郭魚/胡蘿蔔煎蛋/咖哩燒小排/雞絲蛋炒飯- 4 小時</li> <li>10. 302 複習/食品安全衛生操作須知(二) - 4 小時</li> <li>11. 椒鹽鱸魚段/西芹炒雞片/青椒炒雞柳/豆包炒豆芽/素料炒米粉/枸杞拌百果- 4 小時</li> </ol>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p>學歷: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本國籍。</li> <li>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li> <li>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li> <li>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li> </ol>

	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。</li> <li>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<b>3日內</b>(不含例假日)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</li> <li>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</li> <li>印章</li> <li>1吋照片二張</li> </ol> </li> <li>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 <b>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</b></li> </ol>
招訓人數	36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3年08月23日至103年09月20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3年09月23日(星期二)至12月02日(星期二) 每週二晚上18:00-22:00上課，共計44小時
授課師資	吳烈慶 專業領域：中餐烹調、餐旅管理、餐旅行銷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5,200 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4,16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040) <b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%</b>
退費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li> <li>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(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)。</li> <li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li> <li>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(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)。</li> </ol>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</b>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li> <li>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。</li> <li>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li> </ol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傳 真：06-9260042 聯絡人：陳貝珊 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

補助單位  
申訴專線

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**

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 <http://www.evta.gov.tw>

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

**【高屏澎東分署】**

電話：**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**

<http://www.svtc.gov.tw>

電子郵件：080@svtc.gov.tw

傳真：07-8212100

**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**